附件 5

洪江市 2022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考评表

项目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  内容 | 序 号 | 考核项目 | 提供相关材料 | 基本 分值 | 考评  得分 | 备注 |
| 基本条件 (30 分) | 1 | 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 经营记录的计 5 分，否则取消评选 资格。产权明晰，自主、合法经营， 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 的计 5 分，否则不计分。 | 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 份证、开户银行资料复 印件。农村专业合作社 还需提供社员入社协 议、专业合作社章程、 社员花名册、社员入社 凭据、上年度的财务报 表。 | 10 |  |  |
| 2 | 企业处于起步阶段，符合国家产业 发展方向(除广告业、桑拿、按摩、 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 产业外) ，规模相对较小、具有一 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计 10 分， 一般的计 5 分。(企业产品获专利 或在县级以上评比中获奖的计 10 分。) | 1.4 至 6 张企业生产经 营情况的彩色图片(企 业外观、员工合影、生 产经营情况等图片) ； 2.专利证书、产品获奖 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 料。 | 10 |  |  |
| 3 | 初创时间在 1 年以上、3 年以内计 10 分，3 年以上、5 年以内计 8 分(洪 江市境内创业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) 。 | 营业执照或相关行业 许可证、登记证书复印 件。 | 10 |  |  |
| 带动就业 效果  (35 分) | 4 | 初创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社固定 及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计 35 分，低于 20 人不计分。个体工商户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5 人计 35 分，低于 5 人不计分。(带动就业 人员全年发放工资不低于 1 万元或 购销产值不低于 2 万元；零散用工 按此标准折算带动就业人数。) | 1、固定从业人员花名 册，员工劳动合同协议 书或劳务协议书，六个 月工资发放表； 2、带动就业人员花名 册，企业与带动就业人 员签订的购销合同、销 售票据等证明材料。 | 35 |  |  |

- 13 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  内容 | 序 号 | 考核项目 | 提供相关材料 | 基本 分值 | 考评  得分 | 备注 |
| 遵守相关  法律法规  情况  (35 分) | 5 | 固定员工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劳务协 议》签订率 100%计 8 分，每差 2 个 百分点扣 1 分，直至扣满 8 分为止。 | 固定从业人员的《劳动 合同》或《劳务协议》 复印件。 | 8 |  |  |
| 6 |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 8 分，未 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 1 分，直至 扣满 10 分为止。 | 6个月的员工工资发放 花名册、财务记账凭 证、银行转账记录等证 明材料。 | 8 |  |  |
| 7 | 固定就业人员依法 100%参加社会保 险(含城乡居民社保) 计 6 分，每 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。 企业员工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 险，每一项职工社保参保率 100%计 2 分；参保率未达 100%计 1 分。 | 在社保系统中自动生 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 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 《参保证明》， 并加盖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。 | 14 |  |  |
| 8 |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的计 5 分，每发生一起扣 1 分，直 至扣满 5 分为止。 | 到县级以上劳动监察 部门核实。 | 5 |  |  |
| 加分项 | 9 | 1、近 5 年来创新创业荣获国家级、 省级、地(市) 级及县(市) 级一、 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 8、6、4、2 分， 参与者减半计分只取最高奖项一 次，不重复加分。2、吸纳就业困难 人员或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每增加 1 人加 0.5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3、就业 超过 20 人以上，每增加 1 人加 0.2 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 | 获奖证明材料；就业困 难人员、脱贫人口身份 证明材料。 |  |  |  |
| 考评组签字： | | | | 合计 得分 |  | |